

武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武审改办发〔2018〕9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承接企业名称核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省州驻武各单位：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下放企业名称核准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楚审改办发〔2018〕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承接州级下放的部分审批权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详见附件），自2018年11月1日起由武定县市场监管管理局负责实施，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县市场监管管理局做好承接事项的对接工作，积极与州级业务部门沟通对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接的审批事项权限承接到位、落实到位、工作不脱节。

二、县市场监管管理局依据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落实到位。

三、自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本部门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窗口)公开工作，并将承接部分事项情况报送县审改办。

附件：武定县决定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武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